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經進一步審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的名單後，本公司注意到合共3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因相關持有人於本集團辭任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及82,84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可按不同行使價行使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內容有關收到要約函件的公告（「該公告」）及由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的所有要約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優先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經進一步審閱優先認股權持有人的名單後，本公司注意到授予本集團兩名員工合共300,000份的優先認股權已因彼等辭任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不同行使價每股股份0.0590港元、0.1500港元、0.1560港元、0.1667港元、0.1740港元及0.2130港元認購合共82,840,000股股份。該等優先認股權由以下持有人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李博士	6,000,000	0.1500
李文彬先生	600,000	0.1667
	720,000	0.1740
	14,500,000	0.0590
	1,000,000	0.1500
汪滌東先生 (執行董事)	17,400,000	0.1740
	3,500,000	0.1500
余女士	480,000	0.1667
	840,000	0.1740
	14,500,000	0.0590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0,000	0.1740
張應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1667
	1,020,000	0.1740
	1,500,000	0.0590
尹彼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00	0.1560
其他	1,000,000	0.0590
	6,500,000	0.1500
	1,750,000	0.1560
	450,000	0.1667
	5,400,000	0.1740
	1,860,000	0.2130
總計	<u>82,840,000</u>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之聯繫人（該詞彙之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須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1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